



年報 2021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董事助理)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04室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本年度的公司概覽

於回顧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干擾，同時為遏制疾病傳播，柬埔寨已實施了嚴格的旅行限制、城市封鎖及其他措施。由於二零二一年初部分省份偶發疫情，若干賭場因封鎖措施及確診陽性病例而須不時暫時關閉。作為專注於東南亞娛樂及博彩業務的參與者之一，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旅遊相關行業最艱難的低谷期之一的影響。

鑒於當前嚴格的封鎖措施及新一波疫情，本集團支持政府的措施，與全球攜手抗擊COVID-19疫情。隨著中國疫苗運抵柬埔寨，柬埔寨加快了疫苗接種工作，以實現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疫苗接種覆蓋面的目標。柬埔寨通過澳洲政府所提供的贈款購買了更多劑量的疫苗，並通過聯合國支持的新冠疫苗全球取得機制(COVAX facility)以及其他渠道獲得疫苗。本集團相信，待COVID-19病例數得到控制及地區旅行限制放寬後，柬埔寨將逐步恢復正常。

儘管有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透過於回顧年度內探尋業務機遇，為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及為相對利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作準備。賭枱的搬遷將帶來一個前景更加光明的未來，因為新位置是柬埔寨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本集團將保持堅韌，繼續夯實準備工作，在柬埔寨透過疫苗接種對現時的COVID-19形勢大大改善及放寬旅行限制後盡快重新開放賭場，並將緊抓柬埔寨旅遊業快速增長及經濟復甦的機遇。

展望及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二一年柬埔寨經濟預計將增長4.2%（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二一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21)）。穆迪亦同樣預測，二零二一年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將達到4.7%（資料來源：三月二十九日發佈的穆迪投資者服務二零二一年東盟內部報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2021 Inside ASEAN report, 29 March)）。未來，柬埔寨將繼續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以及RCEP下與中國的長期合作。展望未來，一旦疫情緩和及我們的業務恢復正常，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我們在柬埔寨的博彩業務。

同時，本公司正在物色其他行業板塊的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固有風險及業務風險。我們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堅毅努力及孜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決定，將繼續銳意向前，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營運的柬埔寨貴賓廳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7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900,000港元減少98.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而影響賭枱業務以及重新開放賭場的工作依然在進行。回顧年度內淨虧損為約4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100,000港元增加12.8%。虧損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終止貴賓廳博彩業務；及(ii)柬埔寨賭場暫時關閉影響賭枱業務以及新賭場的重新開業工作因柬埔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而延遲；及(b)就賭枱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及就AR/VR應用營運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的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3,6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股本重組進行調整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282,475,614股）。本集團負債淨額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33,10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活動。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於同日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為256,495,122.00港元，分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0.4股零碎合併股份已被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為1,282,475.61港元，分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255,212,647.19港元的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合共71,271,758港元（「債務金額」），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並已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認購人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約為11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7,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資產淨值約10,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6,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6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零年：零）、流動負債約9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9,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120.1%（二零二零年：93.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構成極大影響，尤其是旅遊業幾乎關停。柬埔寨已實施國際乃至國內旅行限制預防疾病傳播，根據柬埔寨旅遊部表示，二零二零年的國際遊客數量減少80.2%至130萬人次。在國內，政府實行封鎖及夜間宵禁。柬埔寨首相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頒令暫時關閉所有的賭場。由於部分省份偶發疫情，若干賭場因封鎖措施及確診病例而暫時關閉。

儘管困難重重，柬埔寨政府亦致力於改革及規範博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簽署《綜合度假村和商業博彩管理法》成為法律。該法律旨在通過促進旅遊業和為當地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來促進經濟增長。我們認為該法律的實施將為柬埔寨的博彩業格局帶來積極影響，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業務亦將從中受益。

在與Lion King就搬遷賭場（如下文所述）重新磋商賭枱業務的條款及條件期間，本公司已竭力探尋其他業務機會如中介人業務等，以為本公司產生收入。可惜本公司在COVID-19疫情期間面臨重大挑戰以及因位於亞太地區的賭場亦受到該地區旅遊限制而影響營運，因此本公司未能成功獲得任何其他收入來源。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名為世紀娛樂的賭場(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市海納天酒店)4張中場賭枱(「賭枱業務」)的業務權利。轉讓協議須待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開始。有關條件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

根據轉讓協議，思勝已獲授賭枱業務權利(「賭枱業務權利」)，為期五年，代價為120,000,000港元。Lion King及吳先生已就轉讓開始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提供溢利保證，其中賭枱業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會少於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倘溢利未能達標，本公司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將分別獲得最多56,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的補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Lion King(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人，亦為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告知，鑒於COVID-19疫情及柬埔寨所有賭場的暫時關閉，Lion King未能成功與業主磋商減少世紀娛樂賭場租賃付款的可能性，並決定將賭場遷至新地點。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長盛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一間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公司)就位於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的新賭場地點簽訂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租賃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海納天酒店的賭場將搬遷至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的新賭場。訂約各方一致協定代價12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而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調整之賭枱數量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每張新賭枱的估值釐定。新賭枱業務權利的有效期為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業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溢利保證期涵蓋連續24個月，這將有助於減輕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新賭場必要的裝修及設備安裝已完成，惟有待進行系統測試及向賭場工作人員提供培訓。鑒於當前柬埔寨實施的嚴格封鎖措施及新一波疫情的出現，實際重新開業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準備工作，力爭在柬埔寨目前的COVID-19疫情緩和並且人員能夠在城市中活動後盡快重新開業。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協議將在所有先決條件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滿足（或獲豁免）後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先決條件，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已同意將補充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的業務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鑒於當前市場情緒，我們的潛在客戶獲取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的渴望受到負面影響，這導致無法敲定正在磋商的潛在交易。於回顧年度，曉宏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700,000港元。考慮到市場的不確定性，在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及密切評估曉宏集團的財務表現時，本公司對曉宏集團的業務營運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有達成收入性質的協議，因此，我們並無可行基準對曉宏集團未來五年的收入作出預測。因此，與曉宏集團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總額約為21,100,000港元已全面作出減值。

技術及開業前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思勝與第三方酒店營運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思勝應提供與酒店營運商公司經營的賭場有關的技術及開業前服務，並收取4,000,000港元的服務費。

本公司在開業前服務及在亞太地區營運博彩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之前亦曾為長盛位於海納天酒店的賭場提供過此類服務。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涉及（其中包括）：(i)賭場資訊技術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實施；(ii)賭場的整體設計；(iii)賭場組織經營架構的建立；(iv)賭場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v)為賭場提供獵頭及招聘服務；(vi)採購賭場必備的硬件、設備及外圍設施；(vii)與賭場的設計師及建造商保持聯繫，監控賭場的整體進度並報告賭場裝修存在的不足之處；及(viii)獲得賭場於柬埔寨營運的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貴賓廳業務

本集團根據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年之授權許可協議，透過思勝於柬埔寨經營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柬埔寨所有賭場暫時關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思勝與特許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一致同意提前終止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之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認為在無需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前終止特許權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機會，可減少本集團COVID-19疫情期間的現金支出以及降低本集團因賭場業務暫時關閉遭受的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

以下為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列內容可能因時而異。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不斷變化，亦意味著下列內容不可能包含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1) 市場競爭及經濟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本集團博彩服務的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以及非必需消費支出的相應減少較為敏感。非必需消費開支或消費偏好可能會因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價格、旅遊費用、就業及就業市場狀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財富的實際或預期水平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等因素而改變。該等及其他因素在過往已令本集團博彩服務的消費需求下降，限制實際定價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減低風險

本集團持續檢討競爭及市場趨勢，旨在透過多元化其組合及地區收入維持競爭地位。

(2) 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

博彩業務易被用作洗錢用途。任何涉及本集團、營運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玩家的洗錢活動、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其聲譽、與監管方的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導致撤銷或吊銷適用博彩業務牌照。

減低風險

就柬埔寨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總體上須遵守《反洗黑錢和恐怖融資法》。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核實個人身份，將玩家及中介人（倘適用）的記錄妥善保存於營運系統的數據庫內；
2. 透過營運系統的記錄系統記錄任何超過一定數額的單次或累計投注，而有關記錄系統可記錄及報告相關交易各方的每一項交易；及
3. 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及／或營運商將監視業務及／或來自營運系統的報告，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

此外，本集團計劃不會於營運系統內建立網上支付系統，因此營運系統在交易中不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系統及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將繼續監控本集團反洗錢機制。

(3) 災難性事件

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因嚴重的風暴或洪水等災難性事件而中斷。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耗費大量開支及時間以恢復營運。

減低風險

本集團在選擇合適營運地點時已考慮到該等潛在風險，並將確保有充分的保險保障。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有淨負債約23,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約60,600,000港元（包括本金58,000,000港元及利息約2,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面值5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以下方式：

- i)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賭枱業務的發展並盡早將其投入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支持營運。
- ii)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
- iii)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到期日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進行討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基礎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嚴格審查。基於上述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亦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消除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的影響。倘恢復賭枱業務及／或與債權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的協議取得任何進展，本集團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展望及前景

儘管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博彩業務，並策略性地將賭場營運轉移至Dara Sakor，該地區是柬埔寨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建有康樂設施及豪華度假村，多數遊客可於此享受其假日時光。隨著政府出台經濟刺激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柬埔寨將於疫情消退後復甦。本集團相信，一旦COVID-19有所緩和，整個旅遊業及博彩業將重煥生機，並將把握當地快速增長的機遇。

儘管去年年底成功推出新疫苗以及新批次疫苗已抵達柬埔寨，柬埔寨及其他國家病例的重新出現、新一波疫情及新病毒變異的出現帶來經濟不確定性並阻礙解除旅遊限令及賭場重新開業。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形勢並及時作出反應。通過實施高標準的健康及衛生措施，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為員工及客戶提供安全的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其在亞太地區博彩業的全面知識和深入經驗，致力於加強柬埔寨的博彩業務。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強調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工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吳文新先生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穩健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公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明確的指引，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尋求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並檢視有關進度。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其董事將繼續朝著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共同目標及願景努力奮進。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合適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於釐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條件：

- 候選人之個人道德、聲譽、性格及品德；
-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經驗；
- 奉獻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責任的意願；
- 旨在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識別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及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屬合適。提名委員會亦，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及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就董事會之委任推薦候選人或退任董事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利益，評估各建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向董事會遞交供其考慮的建議董事之個人資料作出建議。

就各建議董事之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獲得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全部可適用聲明及承諾。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及重新選舉）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選擇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錄中。

除吳慧儀女士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目前均由吳文新先生執行。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得到妥當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具備全面的權限，可及時獲管理層提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設有既定的程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皆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0/10	0/2
吳慧儀女士	10/10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0/10	2/2
李志輝先生	9/10	2/2
施念慈女士	6/10	2/2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各自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或退任止之期間，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已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在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及時作出披露。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第34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其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且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董事持續更新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 (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A	B	C
吳文新先生	√	√	-
吳慧儀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	√	-
李志輝先生	√	√	√
施念慈女士	√	√	-

附註：

-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所安排的培訓會。
- 閱讀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不時發佈之備忘錄或不時提供之資料及材料。
-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及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4/4
李志輝先生	4/4
施念慈女士	4/4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草擬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稅務問題、合規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之主要內容。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內部核數計劃。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於本報告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建議（如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及委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輝先生、董事助理黃思樂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大智先生組成，由吳慧儀女士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	2/2
黃思樂先生(董事助理)	2/2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2/2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並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楊佩嫻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
施念慈女士	1/1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花紅付款。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薪酬待遇及薪金支付方面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

施念慈女士 1/1

本公司持續監控董事會之組成，以令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比例及平衡。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回顧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費用為700,000港元及並無已支付及應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審核服務費用。

確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後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一直在採取各項措施，透過開拓新商機及鞏固本公司之流動現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選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4至4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資源、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職員及外部顧問之資質、經驗及培訓的充足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充足監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每年就業務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審閱，設立程序應對業務環境重大變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減少業務的潛在虧損。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僱員）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概率優先進行處理。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別風險採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載列如下：

- 風險留置及降低：本集團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風險共擔及分散：分散風險影響或分配予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介：轉介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降低本集團接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低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內部審核的資質要求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同意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並無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漏洞及不足。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合理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年內，張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其他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作出查詢，敬請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9樓906室

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建議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參選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所需之相關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修訂及批准。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至4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有關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原則及指引。股息宣派及派付受限於董事會之酌情權。於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d)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e)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情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宣派或派付亦受限於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政策概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曾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一部分)及下列段落。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節能燈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乃與客戶群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持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其對運營的影響。鑒於該等情況的持續性質，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現階段可能無法合理估計，並將反映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

目的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所有現有計劃可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30%。

於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5,265,57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批准按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新股份之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除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5份購股權外）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5份購股權外，已批准授出合共51,319,917份購股權，共計可認購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新股份之股份合併，以及將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2.00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分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之股份拆細。因此，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31,991股股份（於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二一年股份合併、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六年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調整後）。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或將予通知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相關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須與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或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二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就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後及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4)	行使期間(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已授出	就股份合併作出 調整前之結餘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附註1)	248	-	248	25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248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248	25	10/03/2015-09/03/2025	7.01
	01/12/2017	6,100	-	6,100	61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0	-	610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附註1)	248	-	248	25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248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248	25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248	-	248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00	-	6,100	61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0	-	610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附註1)	248	-	248	25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248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248	25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248	-	248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0	-	610	61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0	-	610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248	-	248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248	25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248	-	248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0	-	610	61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0	-	610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248	-	248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25/04/2016	248	-	248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0	-	610	61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0	-	610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附註1)	1,553	-	1,553	155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359	-	2,359	23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607	-	2,607	260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1,607	-	1,607	160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200	-	6,200	62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10,500	-	10,500	1,050	17/12/2018-16/12/2028	2.0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附註1)	2,483	-	2,483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3	-	2,483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1,242	-	1,242	124	10/03/2015-09/03/2025	7.01
	01/12/2017	6,100	-	6,100	61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8,100	-	8,000	800	17/12/2018-16/12/2028	2.00
總計		66,182	-	66,182	6,618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至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至0.370港元。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1.241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345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701港元調整至7.01港元、由0.370港元調整至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至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又名吳偉，現年74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文新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慧儀女士，現年47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現任銀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文新先生管理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現年64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曾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李志輝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x Wisdom Accountants Pty. Ltd.之董事，該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前，彼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念慈女士，現年47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香港知名娛樂集團JACSO Entertainment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青年聯會會員。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現年50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董事服務合約

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實質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博彩業務。吳文新先生於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同一家賭場（「賭場」）經營同種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留意到本集團所經營之四張賭枱（「賭枱」）之最小下注率設定為低於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而最大下注率設定為與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相同），此舉有望吸引更多潛在玩家在賭枱進行博彩。另一方面，是否於賭場之中場博彩區經營全部或部分賭枱取決於賭場之經營環境及賭場管理層之決策，藉此賭場可不時關閉任何中場賭枱業務。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共同向本集團承諾，賭場經營時，於任何情況下賭場概不會考慮關閉賭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	100,745,478 (附註1)	136,586,937	10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0,737	-	30,737	0.03%
	總計	35,872,196	100,745,478 (附註1)	136,617,674	106.53%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 (附註2)	770,304	0.60%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 (附註2)	221,304	0.17%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 (附註2)	196,478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171,652 (附註2)	201,652	0.16%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二零一二年計劃(745,478股相關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二零一二計劃的詳情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認購可換股債券」分節。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0,737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	6.44%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名為「世紀娛樂」的賭場(「賭場」)(一間位於Village 1, Commune No.3, Mittphea Town, S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海納天酒店一樓及二樓的賭場)博彩區之總計四張中場賭枱(「賭枱」)的賭枱業務權利(「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為期五(5)年(「轉讓」)，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此代價將由思勝透過結合出售本公司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及促使本公司向Lion King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轉讓協議須待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開始。

於轉讓協議日期，Lion K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亦為於35,580,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4%)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吳先生於35,872,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7%)中擁有權益。因此，Lion Kin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根據轉讓協議，Lion King將根據思勝及Lion King共同制定及協定的執行計劃全權負責賭枱的營運及管理，而思勝將負責賭枱的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賭枱投注或經營賭枱而支付的應付稅項、招聘賭枱服務僱員的費用以及向客人提供的餐食及茶點的費用。Lion King亦須定期或應思勝要求提交所有與賭枱業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數據。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贏額，並承擔全部賭場虧損。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轉讓；及(ii)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交易按轉讓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之較高者進行分類。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上文所述，由於Lion King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轉讓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轉讓及出售事項後，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賭枱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賭場（包括賭枱業務）的營運已根據柬埔寨政府部門的命令（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23時59分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以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暫時關閉要求」））暫停營業。儘管柬埔寨政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宣佈，賭場如能證明其有能力遵循政府有關健康安全規定的指引，即可獲許恢復營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獲Lion King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對柬埔寨整體博彩市場的嚴重影響及暫時關閉要求，Lion King（亦為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之全資附屬公司）認為，從長遠來看，將賭場的營運從現有位置（海納天酒店）搬遷至租賃費率較低的新位置顯然會對賭場的業務表現有利。

其後長盛獲提供有利條款在新地點（地址為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進行租賃，而Lion King可在新地點繼續經營賭場。本公司獲悉，長盛與海納天酒店管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已終止，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長盛與Long Bay Entertainment Co., Ltd.（位於Dara Sakor的新地點的獨立業主）訂立新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鑒於新地點得以落實，本公司已開始與Lion King磋商賭枱業務權利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新賭場將位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訂約各方一致協定賭枱業務權利的代價維持不變，為120,000,000港元，而擬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調整的賭枱數量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每張新賭枱的估值釐定，且新賭枱的估值總額不得低於126,000,000港元，即獨立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賭枱業務權利之估值。

此外，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一致同意，新賭枱業務的溢利保證期（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頁「有關轉讓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權利之溢利保證」一節）應自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運當日開始，涵蓋連續24個月。轉讓協議下有關溢利保證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保證金額及代價調整機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賭場原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開業。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末全球COVID-19疫情反彈，而柬埔寨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再次發生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並實施了嚴格的封鎖措施，新賭場的重新開業籌備工作已被推遲，因此新賭場的重新開業亦被延遲。

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於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時或有關履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程序進行抗辯之一切相關損失及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章節及本報告第29至33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有關轉讓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權利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位於Village 1, Commune No. 3, Mittaphea Town, Sh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的海納天酒店一樓及二樓的「世紀娛樂」名下賭場（「賭場」）中場博彩區之合共四張賭枱（「賭枱」）的業務權利（「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為期五(5)年（「轉讓」），代價為120,000,000港元。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因此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根據轉讓協議，Lion King及吳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思勝擔保，賭枱業務於轉讓開始後12個月期間（「首個12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第一筆實際溢利」）及緊隨首個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12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第二筆實際溢利」）分別不得少於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統稱「保證溢利」）。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COVID-19疫情在柬埔寨持續蔓延且影響嚴重以及暫時關閉要求，Lion King認為，將賭場由現有地點海納天酒店遷至租賃率更低的新地點進行營運，從長遠來看必將對賭場的業務表現有益。新賭場初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營業。然而，由於柬埔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再次發生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再加上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推遲了新賭場重新開業的籌備工作，亦延遲了新賭場重新開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一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賭場將搬遷至位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的新地點。訂約各方一致協定賭枱業務權利的代價維持不變，仍為120,000,000港元，而擬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調整之賭枱數量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每張新賭枱的估值釐定，且新賭枱的估值總額不得低於126,000,000港元，即獨立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賭枱業務權利之估值。

此外，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一致同意，新賭枱業務的溢利保證期應自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運當日開始，涵蓋連續24個月。轉讓協議下有關溢利保證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機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就此而言，轉讓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溢利保證條款）將視為有效，直至其由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補充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取代為止。於回顧年度，已考慮保證溢利的影響並將其納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1%。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4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Prism CPA Limited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1002-3,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0樓1002-3室

致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47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闡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2,999,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3,953,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47,35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2,995,000港元。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貴集團於柬埔寨的博彩及娛樂業務(「博彩業務」)的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停，以為搬遷賭場及遵循柬埔寨政府實行的強制性暫時關停要求(作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所實施的部分措施)，直至本報告日期依然有效。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續)

由於柬埔寨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中斷，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且全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約43,942,000港元)。賭場業務的復甦受限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

上述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誠如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載，貴公司附屬公司、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賭枱業務權利的轉讓人並為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該協議」)，以修訂貴公司股東之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吳先生同意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62,000,000港元。然而，該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批准該協議的股東大會尚未舉行；
- (ii)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包括吳先生作出的進一步承諾，除上文(i)項所載的承兌票據外，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其的還款約75,461,000港元，包括(a)計入其他借款的來自董事的貸款約25,461,000港元；及(b)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
- (iii) 成功應付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的任何刺激措施不時對貴集團的營運及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復甦產生的影響。

鑒於上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發表意見。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方式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淨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對該等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無法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守則完成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范志恒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范志恒

執業證書編號：PO6144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6	727	45,922
銷售成本		(600)	(21,932)
毛利		127	23,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6,005	32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6,84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14,257)	(27,5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2,683	(10,392)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8,82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883)	(41,412)
融資成本	9	(13,998)	(8,862)
除稅前虧損		(44,991)	(63,858)
所得稅抵免	10	1,992	770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虧損	11	(42,999)	(63,08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	24,980
年內虧損		(42,999)	(38,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所得		(42,999)	(63,088)
— 已終止業務所得		-	23,869
		(42,999)	(39,21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所得		-	-
— 已終止業務所得		-	1,111
		-	1,111
年內虧損		(42,999)	(38,10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經重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		(33.53)	(30.97)
— 持續經營所得		(33.53)	(49.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2,999)</u>	<u>(38,10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99)	(39,219)
非控股權益	<u>-</u>	<u>1,111</u>
	<u>(42,999)</u>	<u>(38,10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092	1,576
使用權資產	18	1,104	9,082
商譽	19	-	14,257
無形資產	20	54,987	80,251
已付按金	21	8,190	1,248
		65,373	106,41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509	47,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495	3,217
		49,004	50,6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8,251	7,467
其他借款	25	86,090	84,745
租賃負債	26	1,203	8,297
可換股債券	28	-	27,723
應付稅款		819	999
		96,363	129,231
流動負債淨額		(47,359)	(78,6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14	27,7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1,213
承兌票據	27	775	14,417
可換股債券	28	40,137	-
遞延稅項負債	29	97	2,022
		41,009	17,65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2,995)	10,1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282	256,495
儲備	31	(24,277)	(246,354)
總權益		(22,995)	10,141

於第47頁至135頁的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0)	(附註31 b)(i)	(附註31 b)(ii)	(附註31 b)(iii)	(附註31 b)(iv)	(附註31 b)(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6,495	563,397	(22,470)	2,180,026	23,637	17,803	(2,974,528)	34,360	52,973	87,333
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9,219)	(39,219)	1,111	(38,10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	-	(54,084)	(54,08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0(a) 及附註28)	10,000	8,483	-	-	-	(3,483)	-	15,000	-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256,495	571,880	(22,470)	2,180,026	23,637	14,320	(3,013,747)	10,141	-	10,141
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2,999)	(42,999)	-	(42,999)
股本重組 (附註30(b))	(255,213)	-	-	255,213	-	-	-	-	-	-
轉撥至於屆滿日期 未獲行使可換股 債券之資本儲備 (附註28)	-	-	-	-	14,320	(14,320)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8)	-	-	-	-	-	9,863	-	9,863	-	9,863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37,957	9,863	(3,056,746)	(22,995)	-	(22,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	(44,991)	(63,858)
–已終止業務	–	24,980
	<u>(44,991)</u>	<u>(38,878)</u>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	2,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2	10,642
無形資產攤銷	18,420	10,795
利息開支	13,998	8,862
利息收入	(47)	(29)
溢利保證補償	(31,150)	–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84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257	27,5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2,683)	10,39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179)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8,824	–
	<u>(12,249)</u>	<u>3,09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23)	(9,99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2	(3,169)
	<u>(13,840)</u>	<u>(10,074)</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13)	–
	<u>(13,953)</u>	<u>(10,074)</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7	29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33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
	<u>47</u>	<u>(76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9,045	42,194
償還其他借款		-	(18,163)
已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分		-	(3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1)
已付其他借款之利息		(500)	(234)
償還租賃負債		(4,361)	(10,9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84	12,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78	2,01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1,20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5	3,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495	3,217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2,999,000港元，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3,953,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47,35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2,99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留意到，來自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為數25,461,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吳先生承諾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前至少12個月內其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及將進一步提供足夠財務資助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為數30,629,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由吳先生個人擔保。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執行位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Dara Sakor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的重新開業計劃，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系統測試及賭場員工培訓後開始賭枱業務營業。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管理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經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i) 歷史成本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其公平值計量的承兌票據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有關載於會計政策的公平值計量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v)。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e)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淨額部分計量為商譽。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分配其成本並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適用)。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短期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質利息法)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初始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減去已收租賃激勵。每當本集團承擔成本責任去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其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根據租賃條款和條件要求的情況時，撥備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確認及計量。該等成本包括在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及計入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博彩牌照於博彩牌照產生收益的期間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賭枱特許權以直線法按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之牌照期間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單獨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的商譽減值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的資產。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隨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附註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當中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支付的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各自的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利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項的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指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的轉換權）的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分（指將負債組成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的結餘將撥至股本儲備。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權益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就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本集團履約責任獲達成的情況下（或就此）確認收益。

在本集團履約責任獲達成的情況下（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以及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服務的投資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且將會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經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q)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獲授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2。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該計劃之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s)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諸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等屬於僱員的福利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可能不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v)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評估而計量公平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商譽、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成三個等級，情況如下：

第一級 – 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級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利用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變動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變動於變動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披露資料具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新資金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未來有關且或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現時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面臨更高层次的估計不確定性。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6,000港元)、1,1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82,000港元)及54,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25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二零年：無)，而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6,8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無形資產減值詳情於附註20(b)披露。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檢討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時間及當時的預期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0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6,000港元)及1,1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82,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4,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25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計及相關過往資料，已經調整管理層於評估之日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惟以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為限)。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本年度確認，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5(b)及附註22。

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2,000港元)及41,6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27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3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8,000港元)及6,3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44,000港元)。

所得稅

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未來會否產生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其將於有關撥回發生之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79	2,292
其他應收款項	41,605	42,2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174	2,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5	3,217
	54,953	50,07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775	14,4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51	7,467
其他借款	86,090	84,745
租賃負債	1,203	9,510
可換股債券	40,137	27,723
	136,456	143,862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借款。有關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ii)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工具乃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以及債務人所在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整體估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整個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設立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可得），及（倘不可得）管理層利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債務人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方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2階段)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稱為第3階段)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有關款項獲撇銷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質量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詳述於下表：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方法)	727	(48)	679	1,980	(70)	1,910
應收貿易賬款	22	可疑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	-	860	(478)	382
應收貿易賬款	22	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1,340	(1,34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7,926	(6,321)	41,605	52,116	(9,844)	42,272
					(7,709)			(10,392)	

附註：就12個月內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逾期狀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按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根據其逾期情況呈列。附註22分別載有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1% (二零二零年：53%) 及100% (二零二零年：100%)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權限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貸款貸方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其乃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251	-	-	8,251	8,251
其他借款	86,090	-	-	86,090	86,090
租賃負債	1,232	-	-	1,232	1,203
承兌票據	-	6,000	-	6,000	775
可換股債券	-	50,000	-	50,000	40,137
	95,573	56,000	-	151,573	136,4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467	-	-	7,467	7,467
其他借款	85,567	-	-	85,567	84,745
租賃負債	8,572	1,232	-	9,804	9,510
承兌票據	-	-	62,000	62,000	14,417
可換股債券	30,000	-	-	30,000	27,723
	131,606	1,232	62,000	194,838	143,862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下表提供對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級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	775	7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	14,417	14,417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經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為第三級，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描述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24%之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承兌票據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於損益中確認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8,82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益		
—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		
博彩收益淨額	-	54,249
減：佣金	-	(10,307)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727	1,980
	727	45,922

(a)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已於柬埔寨營運貴賓廳及賭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扣除佣金後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柬埔寨的所有賭場暫時關閉，故貴賓廳博彩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提前終止。

由於年內仍在將新賭場搬遷至柬埔寨七星海投資區，故賭枱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b) 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

7.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匯總形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
- (ii)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該等經營分類乃基於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此外，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727	72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727	727
分類虧損	(11,527)	(27,144)	(38,671)
未分類之收入			36,00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8,337)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13,988)
除稅前虧損			(44,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持續經營 AR/VR及手機 遊戲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3,942</u>	<u>1,980</u>	<u>45,922</u>	<u>8,422</u>	<u>54,34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3,942</u>	<u>1,980</u>	<u>45,922</u>	<u>8,422</u>	<u>54,344</u>
分類虧損	(1,476)	(32,394)	(33,870)	(3,199)	(37,069)
未分類之收入			322	-	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179	28,17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1,448)	-	(21,448)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u>(8,862)</u>	<u>-</u>	<u>(8,862)</u>
除稅前虧損			<u>(63,858)</u>	<u>24,980</u>	<u>(38,878)</u>

分類虧損指概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費用的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7.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博彩及娛樂	104,351	117,113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2,767	29,910
分類資產總值	107,118	147,023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7,259	10,001
綜合資產總值	114,377	157,024
分類負債		
博彩及娛樂	775	19,993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959	3,838
分類負債總額	1,734	23,831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35,638	123,052
綜合負債總額	137,372	146,883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使用權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手機 遊戲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844	-	6,844
商譽減值虧損	-	14,257	-	14,257
無形資產攤銷	13,600	4,820	-	18,4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	375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2	-	2,650	3,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減值虧損	(3,523)	840	-	(2,68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類 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47	47
融資成本	8,693	-	5,305	13,998
所得稅抵免	-	(1,992)	-	(1,992)

7. 分類資料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小計	已終止業務	
	博彩及娛樂	AR/VR及手機 遊戲解決方案	其他		博彩及娛樂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1,338	1,338	-	1,338
添置無形資產	68,000	-	-	68,000	-	68,000
無形資產攤銷	-	4,820	-	4,820	5,975	10,79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55	430	594	1,668	2,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1	-	2,651	10,642	-	10,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44	548	-	10,392	-	10,39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29	29	-	29
融資成本	-	-	8,862	8,862	-	8,862
所得稅抵免	-	(770)	-	(770)	-	(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中國	227	-
香港	500	1,980
柬埔寨	-	43,942
	727	45,922
已終止業務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	8,422
總計	727	54,344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香港	2,602	31,548
柬埔寨	62,771	74,866
總計	65,373	106,414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司 A ¹	300	不適用 ²
公司 B ¹	227	不適用 ²
公司 C ¹	200	不適用 ²

¹ 來自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類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銀行利息收入	47	29
溢利保證補償(附註27(b))	31,150	—
諮詢費收入	4,000	—
政府補助(附註a)	363	—
雜項收入	258	1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1
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87	—
	36,005	322

附註：(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約363,000港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金的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員工工資。目前並無獲得有關補助的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	69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800	563
承兌票據之利息	8,684	3,52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77	4,076
	13,998	8,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
遞延稅項(附註29)	1,925	795
所得稅抵免	1,992	770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除稅前虧損	(44,991)	(63,858)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882)	(8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41	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28)	(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7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	-
稅收減免	-	(20)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	(45)
有關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7)	-
所得稅抵免	(1,992)	(77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779	2,85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05	5,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的供款)	93	142
	6,977	8,075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	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2	10,642
無形資產攤銷	18,420	4,820
核數師酬金	700	95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70	6,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585	-	1,585
吳慧儀女士	-	732	18	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	144
李志輝先生	156	-	-	156
施念慈女士	144	-	-	144
	444	2,317	18	2,77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660	-	1,660
吳慧儀女士	-	730	18	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	144
李志輝先生	156	-	-	156
施念慈女士	144	-	-	144
	444	2,390	18	2,852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吳文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上述附註12)。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3,050	3,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104	3,380

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4.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5%(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分別作出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限額為1,5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1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42,9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39,21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63,08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零年：126,649,2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73	17,180	2,411	22,164
添置	-	-	1,338	1,338
出售	-	(582)	(1,931)	(2,513)
出售附屬公司	(2,234)	(14,853)	-	(17,0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39	1,745	1,818	3,902
出售	-	(104)	(480)	(5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1,641	1,338	3,3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31	14,566	2,185	19,082
本年度計提	100	1,842	320	2,262
出售對銷	-	(444)	(1,802)	(2,246)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2,234)	(14,538)	-	(16,7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7	1,426	703	2,326
本年度計提	100	116	268	484
出售對銷	-	(104)	(480)	(5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	1,438	491	2,2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203	847	1,09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	319	1,115	1,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9,724
本年度計提	(10,6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082
本年度計提	(3,982)
提早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3,99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8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2	10,6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	69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70	6,001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二零二零年：香港一處物業及柬埔寨賭場一個貴賓廳)用於其營運。該物業及賭場貴賓廳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三年訂立，無續租選擇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貴賓廳之特許方訂立終止協議，並終止確認賬面值為3,9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之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19.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41,761	41,761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27,504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4,257	27,504
三月三十一日	41,761	27,504
賬面值		
三月三十一日	-	14,257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根據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業務分類分配至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確認約41,761,000港元之商譽並分配至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類現金產生單位（「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分配至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項下所呈列之商譽及不競爭協議（附註20））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行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27%（二零二零年：18%）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零（二零二零年：3%）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0%（二零二零年：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估計約為5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800,000港元）。

審閱導致就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14,2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504,000港元）及6,8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附註20），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 千港元 (附註a)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附註b)	待完成合同 千港元 (附註c)	博彩牌照 千港元 (附註d)	賭枱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0,600	24,100	88	153,488	-	208,276
添置	-	-	-	-	68,000	6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3,488)	-	(153,488)
出售	(30,600)	-	-	-	-	(30,600)
撤銷	-	-	(88)	-	-	(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100	-	-	68,000	92,1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	7,029	88	93,733	-	101,450
本年度計提	-	4,820	-	5,975	-	10,7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99,708)	-	(99,708)
出售	(600)	-	-	-	-	(600)
撤銷	-	-	(88)	-	-	(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1,849	-	-	-	11,849
本年度計提	-	4,820	-	-	13,600	18,420
減值	-	6,844	-	-	-	6,8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13	-	-	13,600	37,1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7	-	-	54,400	54,9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51	-	-	68,000	80,25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乃為參與博彩的流動設備使用者及線上／線下玩家特別設計的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20.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指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之兩名主要人員(「人員」)各自作出的管理層承諾(「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各人員承諾，自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即為最核心有限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任期最少五年，且於彼等各自終止為最核心有限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彼等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最核心有限公司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任何一方違反有關承諾將各自觸發5,000,000港元(即合共10,000,000港元)的處罰，將由違約方按五年僱傭合約的剩餘期限佔有關合約完整期限的比例(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月份)進行補償。不競爭協議之可使用年期自收購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不競爭協議及商譽分配至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審閱導致於損益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6,8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c) 於上文附註(b)所述收購日期，最核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開發手機設備平台應用程式已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分類為積壓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於過往年度於服務完成時攤銷，積壓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博彩牌照為相關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之互動博彩牌照。該博彩牌照之使用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十五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博彩牌照(附註33)。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自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轉讓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柬埔寨賭場的賭枱特許權，為期五年，方式為(i)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權(附註33)及(ii)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27(b))。賭枱特許權初始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其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評估賭枱特許權之可回收金額。賭枱特許權之可回收金額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行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賭枱特許權之可回收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以涵蓋特許期的經批准財政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每年25%。餘下四年之博彩及娛樂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乃根據每年10%的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乃基於該分類有關Long Bay Town位於柬埔寨七星海投資區(Dara Sakor Investment Zone)的國內賭場大眾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Long Bay Casino新開張之時間表、估計總收益、經營成本及通脹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賭枱特許權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位於柬埔寨戈公省七星海投資區(Dara Sakor Investment Zone)新賭場的賭枱重新開放籌備工作向一家關連公司(賭枱特許權的轉讓人，亦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按金約8,19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擔保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承租柬埔寨Genting Crown Casino貴賓廳支付按金約1,248,000港元。本集團與特許方同意終止租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按金已悉數用於結算報告期內之累計租金。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679	2,2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1,605	42,2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84	1,050
	43,268	45,614
預付款項	2,241	1,779
	45,509	47,393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賬款	2,067	2,840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1,388)	(548)
	679	2,292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根據開票日期 (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 (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79	1,910
超過180天但不超過1年	—	—
超過1年	—	382
	679	2,292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情況及預測狀況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加權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 (未逾期)	—	—	—	—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	727	48	3.5	1,980	70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	—	—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	—	55.6	860	47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	1,340	1,340	—	—	—
		2,067	1,388		2,840	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48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840	5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88	548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7,926	52,11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321)	(9,844)
	41,605	42,2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柬埔寨Genting Crown Casino貴賓廳及世紀娛樂賭場四張賭檯的營運商代表本集團收取過往年度之淨收益約13,899,000港元及(ii)就柬埔寨新賭場的賭枱特許權向轉讓人支付之其他按金約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確認其他應收賬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履行	13.2%	47,926	6,3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履行	18.9%	52,116	9,844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12個月預期		總計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17,367	117,367
因撤銷而對銷	-	(117,367)	(117,3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44	-	9,8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844	-	9,844
撥備撥回	(3,523)	-	(3,5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1	-	6,32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9	188
短期銀行存款	3,076	3,029
	3,495	3,2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年利率0.4% (二零二零年：2.1%) 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6	7,167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305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00
	8,251	7,467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董事的貸款(附註a)	25,461	56,416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b)	60,629	28,329
	86,090	84,745

附註：

- (a) 來自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轉自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該等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30,6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329,000港元)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2,32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償還26,000,000港元)。

25. 其他借款 (續)

其他借款變動如下：

	來自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來自獨立 第三方的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385	–	10,385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42,194	–	42,194
轉自承兌票據 (附註27)	20,000	30,000	50,000
利息	–	563	563
償還	(16,163)	(2,234)	(18,3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6,416	28,329	84,745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9,045	–	19,045
轉自可換股債券 (附註28)	–	30,000	30,000
利息	–	2,800	2,800
償還	–	(500)	(500)
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 (附註28)	(50,000)	–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61	60,629	86,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32	8,572	1,203	8,2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232	-	1,21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32 (29)	9,804 (294)	1,203 不適用	9,510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1,203	9,510	1,203	9,51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203)	(8,297)
十二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	1,213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10	-
租賃負債初始確認	-	19,724
提早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4,183)	-
租賃負債利息	237	697
年內還款	(4,361)	(10,9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3	9,5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27.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餘額為6,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本金額62,000,000港元)	775	14,417

承兌票據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之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發行 之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475	-	46,475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3,525	-	3,525
撥入其他借款(附註25)	(50,000)	-	(50,000)
發行承兌票據	-	62,000	62,000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虧損調整	-	(47,583)	(47,5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4,417	14,417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8,684	8,68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8,824	8,824
結算溢利保證補償	-	(31,150)	(31,1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75	775

附註：

- (a)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的規定，內容有關就李兵女士(「李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統稱「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錯誤發行19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爭議與本公司達成和解。爭議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和解契據以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以下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債券：

- (i) 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 (ii)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及
- (iii) 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且轉換價為每股0.249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1」)，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附註2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此外，持有人將該等本金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有關承兌票據退回以進行註銷，並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將本金總額相同的承兌票據出讓及轉讓予吳先生(「吳文新承兌票據」)。

於同日，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和解契據，按轉換價每股0.3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28(a))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第二批可轉換債券」)，以結清吳文新承兌票據。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8,064,000港元及24,083,000港元。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4.53%及15.73%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由吳文新先生代表本公司於到期日結算，並確認為來自董事的其他借款；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第二份承兌票據於到期日轉撥至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柬埔寨賭枱為期五年的之特許權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e)。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根據轉讓協議，承兌票據根據下列溢利保證進行變更：

(i) 首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28,000,000港元(「第一筆保證溢利」)；及

(ii) 次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32,000,000港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倘首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一筆保證溢利，則吳文新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一筆補償金額：

第一筆補償金額=(第一筆保證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2

倘次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二筆保證溢利，則吳文新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二筆補償金額：

第二筆補償金額=(第二筆保證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2

倘於有關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逾保證溢利，則不得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賭枱特許權並無於轉讓安排開始後24個月期間內賺取任何利潤，則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最高補償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

27. 承兌票據 (續)

附註：(續)

(b) (續)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4,417,000港元。承兌票據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考慮上述公平值變動情況觸發對承兌票據本金額進行溢利調整之可能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賭枱業務分部首12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吳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支付56,000,000港元的第一筆補償金額，並將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減少至與該補償金相等的金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31,15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補償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0,000,000港元(附註a)	-	27,723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4,500,000港元(附註a)	-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附註b)	40,137	-
	40,137	27,72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27,723
非流動負債	40,137	-
	40,137	27,72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237	14,410	-	38,64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3,486	590	-	4,076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0(a))	-	(15,000)	-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723	-	-	27,723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2,277	-	-	2,277
於到期日轉撥至其他借款(附註25)	(30,000)	-	-	(30,000)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	-	50,000	50,000
轉撥至保留股權部分(即轉換權)	-	-	(9,863)	(9,8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0,137	40,137

附註：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先生發出一份向吳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28.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a) (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有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5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以償還部分其他借款。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義務)。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時，各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價值約9,863,000港元確認為權益，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價值分別約14,320,000港元及24,267,000港元確認為權益，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如附註30(a)所披露，剩餘本金為15,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0,000,000股普通股，而相應權益部分約3,483,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於報告期內，本金為3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轉換為普通股，而根據附註3(m)的會計政策，相應權益部分約14,320,000港元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採用的折現率	14.34%	13.84%	15.79%

在隨後報告日期，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以下實際利率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率	14.34%	13.84%	15.79%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22	2,817
計入以下各項產生的損益：		
無形資產攤銷	(796)	(795)
無形資產減值	(1,12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7	2,0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972	567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1,097	24
	2,069	591

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估計虧損約4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須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且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股本重組(附註b)	38,000,000	—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232,475	246,495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a)	50,000	10,000
	1,282,475	256,4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154,228)	(255,213)
合併股份及註銷繳足股本(附註b)		
	128,247	1,28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30. 股本(續)

附註：

(a)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3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

- (i)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55,213,000港元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並無變動。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4至28中披露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扣除於附註23中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36,456	143,8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5)	(3,217)
淨負債 (資本虧絀)／總權益	132,961 (22,995)	140,645 10,141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578%)	1,3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虧絀約為22,995,000港元。如附註3(b)所披露，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償付能力，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流動性。

本集團唯一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為，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須擁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會於每季度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主要股份權益的報告，當中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並表明本集團全年持續遵守25%的限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73%（二零二零年：50.96%）的股份為公眾持有。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股本削減產生約255,213,000港元之進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q)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及
- 根據附註3(m)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m)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的發行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3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在(a)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份合併、(b)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開發售及(c)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股份合併後為2,577,345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由於(a)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b)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及(c)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完成，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予調整。

下表列載之行使價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	66,182,215	0.456	66,182,215	0.456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失效	-	-	-	-
於完成股份合併及減資後經調整	(59,563,994)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618,221	4.556	66,182,215	0.456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6,618,221	4.556	66,182,215	0.45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認購合共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合計51,319,917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授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及3)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根據股份合併 調整購股權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549,000)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549,000)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549,000)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u>21,052,160</u>	-	-	<u>(18,946,944)</u>	<u>2,105,216</u>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551,625	-	-	(1,396,463)	155,16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358,470	-	-	(2,122,623)	235,847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606,730	-	-	(2,346,057)	260,67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1,606,730	-	-	(1,446,057)	160,67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200,000	-	-	(5,580,000)	62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10,500,000	-	-	(9,450,000)	1,05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u>24,823,555</u>	-	-	<u>(22,341,200)</u>	<u>2,482,355</u>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0	-	-	(2,234,340)	248,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0	-	-	(2,234,340)	248,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1,300	-	-	(1,117,170)	124,1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8,000,000	-	-	(7,200,000)	8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u>20,306,500</u>	-	-	<u>(18,275,850)</u>	<u>2,030,650</u>			
總計		<u>66,182,215</u>	-	-	<u>(59,563,994)</u>	<u>6,618,221</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6				4.556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248,26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u>21,052,160</u>	<u>-</u>	<u>21,052,160</u>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551,625	-	1,551,62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358,470	-	2,358,47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606,730	-	2,606,7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1,607,730	-	1,607,73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200,000	-	6,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10,500,000	-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u>24,823,555</u>	<u>-</u>	<u>24,823,555</u>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0	-	2,482,6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0	-	2,482,6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1,300	-	1,241,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8,000,000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u>20,306,500</u>	<u>-</u>	<u>20,306,500</u>			
總計		<u>66,182,215</u>	<u>-</u>	<u>66,182,21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6	-	0.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續)

附註：

- (1)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 (2)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進行調整。
- (3)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本重組完成後，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2.00港元至13.45港元(二零二零年：0.200港元至1.345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6.1年(二零二零年：7.1年)。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計提早行使亦計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47港元	0.042港元- 0.077港元	0.246港元- 0.269港元	0.480港元- 0.526港元	1.479港元	0.072港元
股價	0.161港元	0.280港元	0.430港元	0.84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行使價	0.200港元	0.280港元	0.459港元	0.87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5.20%	73.86%	74.14%	73.28%	100.31%	126.44%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2.103%	1.847%	1.823%	1.685%	2.135%	1.245%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續)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續)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 (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 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ii) 授予服務提供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6,618,221份 (二零二零年：66,182,215份) 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6,618,221股 (二零二零年：66,182,21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0.2港元) 的本公司普通股及約6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3,236,400港元) 額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enzia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與轉讓柬埔寨賭枱業務權利相關的重大關連交易代價的一部分。

於出售之日Forenzia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淨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15
無形資產	53,780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4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77)</u>
出售淨資產	79,488
非控股權益	(54,084)
減：無形資產（附註20）	(68,000)
加：承兌票據（附註27）	<u>14,41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8,179)</u>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u>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與某賭場貴賓廳特許權發出者訂立的終止協議，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分別約3,996,000港元(附註18)及4,183,000港元(附註26)(二零二零年：無)。
- (b) 來自柬埔寨某賭場營運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約8,190,000港元(附註21)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直接與一間關連公司(賭枱特許權出讓人)結算，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持作賭枱業務重開籌備工作的保證金(二零二零年：無)。
- (c) 董事吳先生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代表本公司直接償還第一份承兌票據本金額20,000,000港元(附註27)，餘下本金額已轉至其他借款作為來自董事的貸款(附註25)。
- (d) 本公司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訂立協議延長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附註27)，餘下本金額已轉至其他借款作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25)。
- (e) 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行使權利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8)。本公司董事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本金總額的付款時間，餘下本金額已轉至其他借款作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3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4,345	4,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381	4,597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年末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年末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關聯方的交易		
自一家關連公司收購賭枱特許權(i)	-	68,000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i)	-	6,000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i)(ii)	37,237	37,237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00%	100%	經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
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	1股普通股	100%	100%	賭怡業務(二零二零年：於貴賓廳之投資)
間接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最核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10	1,285
使用權資產		1,104	3,754
於附屬公司投資	(a)	1	1
		2,015	5,0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49	1,7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95,670	97,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2	3,217
		100,911	102,0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55	6,8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	3,300
其他借款		86,090	84,745
租賃負債		1,203	2,720
可換股債券		-	27,723
		94,848	125,3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063	(23,2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78	(18,2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13
承兌票據		775	14,417
可換股債券		40,137	-
		40,912	15,630
負債淨額		(32,834)	(33,8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2	256,495
儲備	(c)	(34,116)	(290,355)
權益總額		(32,834)	(33,860)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港元)列賬，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附屬公司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 (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b)(iv))	可換股		總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b)(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3,397	2,285,052	23,637	17,803	(3,114,215)	(224,32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1,029)	(71,029)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28)	8,483	-	-	(3,483)	-	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1,880	2,285,052	23,637	14,320	(3,185,244)	(290,35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837)	(8,837)
資本重組(附註30(b))	-	255,213	-	-	-	255,213
就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轉至 資本儲備(附註28)	-	-	14,320	(14,32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9,863	-	9,8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880	2,540,265	37,957	9,863	(3,194,081)	(34,116)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持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其對運營的影響。鑒於該等情況的持續性質，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現階段可能無法合理估計，並將反映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27	45,922	71,218	62,206	11,4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本年度虧損	(42,999)	(38,108)	(418,275)	(50,734)	(988,52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999)	(39,129)	(418,039)	(52,772)	(983,869)
-非控股權益	-	1,111	(236)	2,038	(4,651)
		(經重列)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值)					
-基本	(33.53)	(30.97)	(46.16)	(7.48)	(195.78)
-攤薄	(33.53)	(30.97)	(46.16)	(7.48)	(195.7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373	106,414	157,411	537,183	511,107
流動資產	49,004	50,610	43,866	54,607	28,292
資產總值	114,377	157,024	201,277	591,790	539,399
非流動負債	41,009	17,652	53,692	16,465	449
流動負債	96,363	129,231	60,252	216,160	206,088
負債總額	137,372	146,883	113,944	232,625	206,537
(負債)/資產淨值	(22,995)	10,141	87,333	359,165	332,862
權益持有人資金	(22,995)	10,141	34,360	305,956	281,691
非控股權益	-	-	52,973	53,209	51,171
權益總額	(22,995)	10,141	87,333	359,165	332,862